



股票代號:2038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 3F(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一)-----	5
五、選舉事項-----	6
六、討論事項(二)-----	8
七、臨時動議-----	8
八、散會-----	8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審查報告書 -----	18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2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	41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	42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三：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59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62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 3 樓(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
3.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1. 股東提案「發放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案。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改案。

六、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七、討論事項(二)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210,830,149 元，故本年度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8,449,640 元及董事酬勞 8,449,640 元。

3.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四、配合法令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核。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210,830千元，本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90,632千元，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170,229千元，加計退休金精算利益1,871千元，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210,830千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330千元，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21,303千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361,957千元。

3. 本年度擬分配股票股利0.5元/股，擬議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股東提案)

案由：股東提案「發放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案，提請討論。

說明：1.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金智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議發放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2. 股東提案內容全文如下：發放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以回饋股東。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因應設備改善之資金需求，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自民國一一一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0,632,2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9,063,22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2.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規定或因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改案。

說 明：依照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之公告，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 112 月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舉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二、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本次股東常會結束時止。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列於後，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候選人簡歷
1	黃韋翰	1,896,315	學歷：淡江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經歷：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鋼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鋼資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玉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勇次	2,004,726	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海光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玉展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佑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燦明	12,806,326	學歷：輔仁大學統計系 經歷：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東莞明耀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4	劉明潭	1,175,755	學歷：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碩士中山EMBA 經歷：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昭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士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福泉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鋼鐵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5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石城	41,344,074	學歷：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監察人 順發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6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瑜	41,344,074	學歷：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誠揚企管顧問公司董事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第十九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候選人簡歷
7	楊昌禧	0	學歷：60年省立花蓮師專(現改制為國立東華大學)畢業 61年律師高考及格 經歷：楊昌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國賠審議委員
8	陳柏中	0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學士畢 101年律師高考及格 經歷：柏林律師事務所律師
9	郭士賢	0	學歷：淡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畢業 86年會計師考試及格 經歷：淡江大學會計系助教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群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0	黃敏恭	0	學歷：私立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 經歷：寶紳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寶紳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詳如附錄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一一年鋼筋銷售數量為 51.13 萬噸，較去年度減少近 2%，營業收入淨額為 109.59 億元，較去年度增加 7%，淨利為 2.1 億，較一一〇年度淨利 4.6 億元衰退 54%，營收雖然小幅成長但獲利衰退，主要原因係一一一年初延續上一年度俄烏戰爭與疫情後報復性消費，經濟復甦引起通貨膨脹，鋼價隨著原物料行情上漲，但隨之引來主要國家連續幾次大幅升息藉以打擊通膨，加上中國疫情防控政策打擊整體經濟環境與地產商債務危機引起房地產市場急遽下行，鋼材需求量逐月萎縮，市場預期全球經濟將步入衰退，因此全球鋼材消費量、鋼價自第二季起逐漸向下，向下盤跌到第四季時因預期 FED 升息幅度將趨緩與中國即將解除疫情防控政策，全球經濟復甦有望下，原物料行情在一一一年第四季末觸底反彈，因此一一一年鋼價先高後低的趨勢影響公司下半年度獲利衰退，導致全年獲利不如預期。

全球經濟在 2022 年因貨幣政策緊縮導致經濟成長放緩甚至萎縮的趨勢將會延續到 2023 年中，但全球鋼市應該是本次景氣反彈的領先指標，因為根據 World Steel Dynamics(WSD)預測 2023 年全球粗鋼產量進一步下降至 18.22 億噸，年減 1.5%，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預測，2023 年全球鋼鐵需求達 18.15 億噸，年增 1%，其中印度、東南亞分別成長 6.7%，最為明顯；所以國際鋼市自 2022 年第四季起鐵礦、廢鋼、鋼筋、冷熱軋鋼捲等主要鋼材價格陸續反彈，鋼鐵景氣復甦明顯；台灣鋼市屬淺碟型市場與國際連動密切，台灣鋼價將隨著國際鋼價反彈而回到上升趨勢，惟不利因素係國內房地產市場隨房屋移轉棟數與建築開工率日益降低影響，未來一年國內鋼筋銷售量保守看待，而整體景氣表現會較國際市場冷淡。

茲將一一一年度之營運情形與產銷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千元

	111 年	110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959,584	10,233,447	7.1%
營業成本	10,611,015	9,512,270	11.6%
營業毛利（損）	348,172	721,177	-51.7%
營業費用	154,104	151,634	1.6%
營業淨利（損）	194,068	569,543	-65.9%
營業外收入（支出）	70,688	5,095	1287.4%
稅前淨利（損）	264,756	574,638	-53.9%
稅後淨利（損）	210,830	459,712	-54.1%
稅後每股淨利（損）	1.16	2.54	-54.3%

註：以上係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2. 本公司生產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產量		小鋼胚產量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全台	626.8	630.2	879.4	988.7
海光	49.87	49.57	30.32	28.00
比率	7.96%	7.87%	3.45%	2.83%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3. 市場佔有率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銷售量		表面消費量(註)		出口量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全台	687.44	666.39	621.55	606.00	5.31	24.02
海光	51.13	52.11	51.13	52.11	0	0
比率	7.4%	7.8%	8.2%	8.6%	0	0

註：鋼鐵公會資料統計，表面消費量＝生產量＋進口量－出口量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比 率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76	56.3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8.81	204.8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	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	13.8
	佔實收資 本額比率	營業淨利(損)(%)	10.7	31.4
		稅前純益(損)(%)	14.6	31.7
	純益(損)率（%）		1.9	4.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16	2.54

註：以上係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三、研究發展狀況

煉鋼廠電弧爐改造 2.0 提升生產效率、產量、減少物料、電力耗用，以此方式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四、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更新煉軋鋼設備及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與回收率、減少物料及電力損耗以降低成本，提升獲利。
2. 提升小尺寸鋼筋暨裁剪、彎曲、成型等後段加工產能。

（二）、產銷政策

1. 監控市場行情波動適時調節庫存與訂單量以避免存貨跌價損失。
2. 因應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產能及規格，並穩定產品品質，提高服務水準及客戶滿意度。
3. 透過直接客戶合作參與國內公共工程，與經銷商持續建立良好關係，以鞏固既有的市場佔有率。
4. 提供大中小尺寸完整組合產品，並擴展裁剪、彎曲成型的加工產量與服務。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總體經濟

全球經濟表現在2022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緊縮政策，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預期將延續到2023年上半年，美歐經濟表現恐陷入低度成長，中國經濟雖可望因防控措施放寬而反彈，然反彈幅度多大，仍需密切觀察近期防疫政策大幅鬆綁後對經濟的衝擊時間而定，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2年放緩，趨勢表現上2022年是前高後低，2023年則是前低後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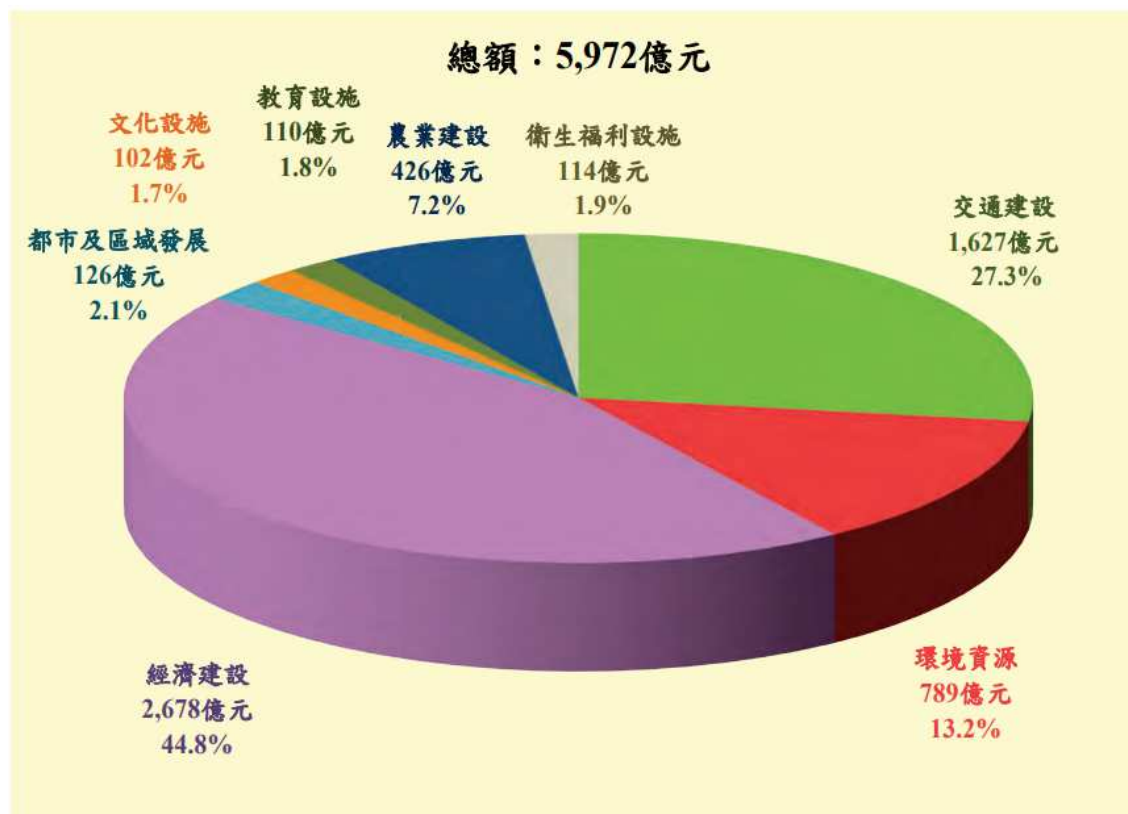
在國內方面，儘管受到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嚴重打擊我國外貿表現，加上廠商資本投資亦受到全球景氣疲弱與借貸利率走高而轉趨保守，令民間投資成長力道明顯放緩，所幸政府公建預算規模創新高，加上民間消費力道仍強，又受惠於國內防疫管制措施持續放寬且邊境開放，國人國外消費可望大幅增加，由民間與政府共同發力來支撐台灣2023年經濟表現，台經院預測2023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2.58%。

從需求面分析

公共工程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725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45 億元，約增 25%，主要係增列省道改善計畫 34 億元、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8 億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18 億元、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16 億元，及新增增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20 億元。以上總預算編列數 1,725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832 億元，合共 2,557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20 億元，約增 14.3%。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415 億元，整體規模達 5,972 億元，交通建設編列 1,627 億元，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

辦理第三航站區建設、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省道改善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等計畫 1,346 億元；內政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市區道路)、提升道路品質等計畫 139.3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各建設別分配情形如下圖。



房地產市場

全球通膨壓力的緣故，各國貨幣政策普遍趨向緊縮，特別是美國聯準會激進升息使房貸利率飆高，30 年期抵押貸款利率多已創下十五年來的新高，其他各國陸續升息也讓房貸利率持續走高，此趨勢導致先前因為疫情降息而使全球房地產市場蓬勃發展的態勢出現轉折，不論是美國、英國、歐洲或是亞洲地區乃至於台灣，房市景氣均因利率反轉向上、償付房貸的成本節節攀高、可支配所得日益萎縮，以及經濟景氣渾沌不明，而呈現多頭市場結束的局面，顯示全球房市景氣正在盛極而衰。2023 年國內住宅市場的表現恐持續呈現修正期，即便國內因疫情的相關管制逐步朝向鬆綁的方向邁進，但也未見大規模遞延性買

盤回籠，主要是受制於大環境制約的影響，甚至未來潛藏的新增供給即將出爐；特別是 2023 年全台預售屋預計完工戶數將由 2022 年的 2.7 萬戶擴增至 5.1 萬戶左右，2024 年、2025 年分別有 4.4 萬戶、3.9 萬戶之多，若合計 2023~2025 年全台預售屋預計完工戶數將逾 13 萬戶，屆時恐將出現大量賣壓湧現；其中 2023~2025 年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屋供給量各為 2.9、2.6、1.1、>1 萬戶，桃園市 2023 年則有 1.2 萬戶。而豪宅市場部分，在國內外經濟成長率將持續呈現趨緩態勢，且美國聯準會 2023 年仍將有持續升息的動作，也仍會牽動台灣央行的動作，加上金融市場恐難有表現，以及兩岸政經情勢仍顯緊張，地緣政治的風險未降下，將不利於未來豪宅市場的買氣。至於商用不動產方面，店面商圈租賃、商用不動產買賣、土地交易等市場展望，仍不敵辦公室租賃市場，該類產品的景氣能見度仍最佳；值得一提的是工業地產，有鑑於航空及國際物流產業在後疫情時代展開積極佈局，科技、生醫及傳產在全台持續購地擴充產能，為全球供應鏈大洗牌搶佔最佳戰略地位，壽險業也看準工業不動產的穩定租約及報酬率，持續肆機而動，因而工業地產發展仍可期。

從供給面分析

國內鋼筋市場因涉及產品認證，故近100%國內鋼筋由台灣鋼廠所供應，供給量來自煉軋一貫廠與單軋廠，煉軋一貫廠因製程關係，產量與品質較穩定，故部份大型政府交通建設所需鋼筋由煉軋一貫廠提供，而單軋廠主要原料(小鋼胚)來源為大陸、國內電爐廠、俄羅斯及東南亞，鋼胚供給主要來自國外，國內供給量甚小，尤其是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等國的新興鋼廠竄起已漸漸取代大陸與俄羅斯的市場占有率，雖然國際市場供應者變多，但國際小鋼胚價格仍緊跟著國際煤鐵價格，在國際鋼價受到環保成本高漲的長期趨勢影響下，來自單軋廠的供給量仍受限於國際鋼胚價格與國內鋼筋售價價差影響，當國際市場供給過剩導致鋼胚價格偏低且低於國內售價加上運輸費用達到一定金額時，才會產生進口的替代效應，而未來一年依國際鋼市供需情況判斷，國際胚價明顯偏低的情況不容易出現，因此來自單軋廠的鋼筋供給量仍會持續萎縮且不穩定。

外部競爭環境

國內鋼筋市場中單軋廠面臨料源供給不穩與價格偏高的不利因素下，單軋廠經營有賴於精準判斷國內外胚價出現合理價差時，短期間大量買入，其對市場供需影響大都扮演行情走低時，加速趕底的角色，國內鋼筋售價主係由豐興鋼鐵以貼近國外市場價格訂定每周盤價，其他鋼廠雖依照自身狀況訂定盤價，但仍貼近國際市場價格與豐興盤價；而鋼筋市場有區域性，雖可以跨區經營但運輸成本增加下，僅少量可以跨區，因此各鋼廠之間殺價競爭的狀況並不激烈，而本公司所在的南部市場前二年因某家單軋廠財務危機而轉型代工甚且停工，讓產業秩序大幅改善，惟因其資產已於2022年底由某大鋼廠拍得，其既有產能如何利用或是將其改造，狀況尚不明朗，未來南部鋼筋市場的產業秩序如何演變，須視該廠的規劃而定。

法規環境

本公司適用2021年正式上路的《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必須在5年內設置契約容量10%的再生能源，本公司預計投資2.5億元進行投資，目前正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中；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尚有碳關稅、碳稅、碳足跡等措施，尤其是歐洲國家已率先實施碳關稅、碳稅，台灣接下來也將實施碳稅，雖然本公司沒有出口到歐洲不受到直接衝擊，但課徵碳稅、強制增設太陽能比例提高、投資設備改善耗能的影響下，未來鋼材因應碳中和成本轉嫁給下游的成本只會越來越高，「綠色通膨」效應也會越來越明顯，國際焦煤、鐵礦砂、鋁、鎳、銅、錫、鋅、錳、鈷、鋰...等金屬價格，在本波全球經濟不景氣中，價格僅持續約一季的下落隨即反彈向上的狀況即可明顯看出，採礦過程中所需付出的環保與能源成本越來越高，各項黑色與有色金屬價格也會越來越高；而高爐煉鋼排放的二氧化碳是電爐煉鋼的4~5倍，在減碳的趨勢下，去年日本、韓國主要鋼廠都已宣示未來目標將是逐步汰換既有的高爐轉向電爐煉鋼，因此趨勢下可能會造成電弧爐所需的廢鋼、電極棒、矽錳、釩鐵合金供應更加緊俏。台灣用電結構逐漸轉型，核能與火力發電的比重越來越低，取而代之的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比

重越來越高，電價也會越來越高，對於電爐鋼廠的成本壓力越來越大，所幸，此趨勢是全球減碳風潮下之必然，電力成本轉嫁給下游是產業共識。

中鋼協公布去年粗鋼產量下降 2.1%至 10.13 億噸；世界鋼鐵協會 (Worldsteel)統計去年全球粗鋼產量年減 4.3%至 18.315 億噸，整體來看一一一年全年鋼價呈現前高後低，全球鋼材供需概況為供需兩端同時縮減。

展望一二二年，World Steel Dynamics(WSD)預測今年全球粗鋼產量進一步下降至 18.22 億噸，年減 1.5%，主要影響國際鋼材供需主要因素可歸納為以下幾項：

- 1.俄烏戰爭持續下，俄烏兩國合計年產達 9300 萬噸粗鋼與 3800 萬噸出口量仍大幅受限，即便未來兩國停戰步入重建階段時鋼材需求量更是巨大。
- 2.土耳其年產粗鋼 6700 萬噸是國際上電爐煉鋼與建築鋼材的主要生產國，除強震造成部份鋼廠生產及運輸受阻的直接影響外，未來鋼材生產或優先供應災後重建需求，也是影響全球鋼鐵供需的一大因素。
- 3.環保成本日益高漲，除造成老舊與低階鋼廠汰除與更新而限縮粗鋼產能成長外，採礦成本增加也造成煤、鐵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縱使一一一年中，鋼價大幅回檔期間，煤、鐵等煉鋼主要原料亦僅有小幅回檔，此狀況亦對全球鋼價造成一定支撐。
- 4.中國全面解封，人行對房地產行業注入流動性資金、金融 16 條擴大各項融資管道並推動大規模經濟振興政策，其經濟成長率可望自 2022 年 3%回復成長力道，根據中國社科院去年底發布 2023 年「經濟藍皮書」，預計 2023 年中國經濟成長約 5.1%，經濟將在第 2 季開始顯著恢復。
- 5.汽車產業可望擺脫前兩年晶片與零部件短缺泥淖，將會帶動剛性與補庫存需求聯袂釋出。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鋼筋價格持樂觀態度，但消費量將保守看待之，因受利率高漲影響房地產市場將會逐季萎縮、廠房、商場與公共工程仍會持續成長，估計 112 年全台的鋼筋消費量將會小幅萎縮約 580~600 萬噸左右，估計 112 年度銷售數約 52 萬噸。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發展策略將有以下重點：

- 一、 煉鋼設備自動化與電力系統改造。
- 二、 軋鋼設備改善與效率提升。
- 三、 子公司扣件表面處理製程代工產量提升及業務擴展。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吳長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士賢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法令修改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u>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依法令修改

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依法令修改
第 21 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	第 21 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九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八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u>第八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u>	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八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	--	--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光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光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海光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鋼筋產品之銷貨收入，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中部分銷售品項收入金額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銷售品項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銷售品項之銷貨收入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自銷貨收入明細帳抽選特定銷售品項適當樣本，核對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收，及抽核驗證收款記錄並核對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海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光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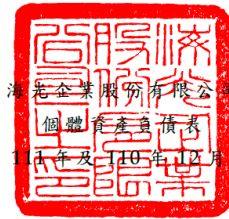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7,687	2	\$	136,74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970	-		9,51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8,548	-		33,93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六）		92,190	1		108,14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934,843	11		1,016,83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224	-		2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0,556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43	-		7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68,569	24		1,997,248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266,747	3		82,4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50,115	1		47,5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95	-		2,9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81,987</u>	<u>44</u>		<u>3,435,774</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58,549	10		756,486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74,437	17		1,510,71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2,384,739	28		2,244,736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576	-		2,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9,707	1		144,91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8,860	-		149,85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	-		10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7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9	-		5,4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67,139</u>	<u>56</u>		<u>4,814,460</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8,649,126</u>	<u>100</u>		<u>\$ 8,250,23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921,169	22	\$	1,277,047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89,490	3		709,351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3,396	-		17,69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5,290	2		358,408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十八）		89,144	1		80,47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475,514	6		500,175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18,965	3		231,10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3,215	1		91,14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92,814	2		164,20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5	-		9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50,342</u>	<u>40</u>		<u>3,430,52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325,857	16		997,356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4,822	1		100,3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4,402	1		115,22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5,0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	-		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5,092</u>	<u>18</u>		<u>1,218,01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4,995,434</u>	<u>58</u>		<u>4,648,539</u>	<u>56</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12,645</u>	<u>21</u>		<u>1,812,645</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387,863</u>	<u>4</u>		<u>386,681</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865	1		15,9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383,260</u>	<u>4</u>		<u>487,996</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01,594</u>	<u>7</u>		<u>660,460</u>	<u>8</u>
3400	其他權益		<u>851,590</u>	<u>10</u>		<u>741,909</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3,653,692</u>	<u>42</u>		<u>3,601,695</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49,126</u>	<u>100</u>		<u>\$ 8,250,2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金龍 總經理 徐金龍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10,869,484	99	\$ 10,160,676	99
4600	勞務收入	90,100	1	72,77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959,584	100	10,233,44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10,570,511	97	9,474,691	93
5600	勞務成本	40,505	-	37,15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611,016	97	9,511,842	93
5900	營業毛利	348,568	3	721,605	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396	-	42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348,172	3	721,177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6,581	-	51,568	-
6200	管理費用	87,170	1	99,27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	-	7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105	1	151,634	1
6900	營業淨利	194,067	2	569,5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415	-	1,037	-
7190	其他收入	47,404	-	39,2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870	1	31,58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63,596)	(1)	(\$ 37,6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0,405)	-	(29,0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88	-	5,095	-
7900	稅前淨利	264,755	2	574,63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3,925	-	114,92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10,830	2	459,712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9	-	(1,2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672	1	49,173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39	-	1,7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8)	-	2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882	1	49,9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2,712	3	\$ 509,672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16		\$ 2.54	
9810	稀 釋	\$ 1.16		\$ 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權益總計
	\$	\$	\$	\$	\$	\$	\$	\$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2,645	268,471	132,443	15,995	(15,995)	292,391	3,064,44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24,026	(24,026)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632)	(90,632)	(90,632)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995	-	(130,653)	(90,632)	(90,63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9,712	459,712	459,71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011)	(1,011)	50,97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8,701	458,701	50,97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96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 二)		-	118,210	-	-	-	-	509,67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2,645	386,681	156,469	15,995	487,996	741,909	3,601,69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	(45,870)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1,897)	(271,897)	(271,89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7,767)	(271,897)	(271,8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10,830	210,830	210,83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1	1,871	111,01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701	212,701	111,88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 二)		-	1,182	-	-	-	-	322,7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	-	-	-	-	-	1,18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2,645	387,863	156,469	61,865	330	601,594	3,653,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偉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4,755	\$ 574,6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011	182,590
A20200	攤銷費用	9,822	9,7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300,228)	2,686
A20900	財務成本	63,596	37,642
A21200	利息收入	(3,415)	(1,037)
A21300	股利收入	(39,166)	(29,3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		
	份額	40,405	29,0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2,036	(41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16	28,05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9,422	95,390
A29900	其 他	396	4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	307,472	6,228
A31130	應收票據	15,956	(85,467)
A31150	應收帳款	81,991	(320,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910)	(207)
A31200	存 貨	(71,737)	454,732
A31230	預付款項	(183,519)	(38,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52	(2,25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8)	-
A32125	合約負債	(173,118)	146,293
A32130	應付票據	2,958	22,736
A32150	應付帳款	(24,661)	163,7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06)	82,888
A32200	負債準備	(62,912)	(71,7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4	1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07)	(17,5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149,555	\$1,269,6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26	1,0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196)	(40,4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7)	(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218</u>	<u>1,230,2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660)	(278,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1	8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8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0,29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41)	(7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74)	(20,7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07)	(6,6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9,166</u>	<u>29,3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7,616)</u>	<u>(274,2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47,307	7,512,8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03,185)	(8,025,86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20,000)	43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76,0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0,000	529,1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2,887)	(675,0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71,897)</u>	<u>(90,6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9,338</u>	<u>(897,624)</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30,940	58,38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6,747</u>	<u>78,35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7,687</u>	<u>\$ 136,7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真實性

海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鋼筋產品之銷貨收入，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中部分銷售品項收入金額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銷售品項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銷售品項之銷貨收入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自銷貨收入明細帳抽選特定銷售品項適當樣本，核對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收，及抽核驗證收款記錄並核對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海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光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0,852	4	\$	446,12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700	-		14,48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0,840	1		33,93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92,785	1		108,5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953,795	10		1,021,22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9	-		1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97	-		17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72,295	22		1,999,568	22
1410	預付款項		295,684	3		104,71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39,731	2		97,5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7	-		3,028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二十）		2,619	-		2,1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20,454</u>	<u>43</u>		<u>3,831,718</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58,549	9		786,53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4,367,792	46		4,012,574	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576	-		2,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9,707	1		144,9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9,602	1		195,87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46	-		22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7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5	-		8,2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79,075</u>	<u>57</u>		<u>5,150,601</u>	<u>57</u>
1XX	資產總計		<u>\$ 9,399,529</u>	<u>100</u>		<u>\$ 8,982,3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2,011,169	22	\$	1,354,547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89,490	3		709,351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6,929	-		17,69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5,290	2		358,408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十八）		91,226	1		87,14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486,141	5		504,524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318,128	3		322,80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3,215	1		91,14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208,297	2		191,79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65	-		10,6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80,850</u>	<u>39</u>		<u>3,648,018</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424,844	15		1,075,357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4,822	1		100,3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1,633	3		242,45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5,0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	-		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71,310</u>	<u>19</u>		<u>1,423,248</u>	<u>16</u>
2XX	負債總計		<u>5,452,160</u>	<u>58</u>		<u>5,071,266</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12,645</u>	<u>19</u>		<u>1,812,645</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387,863</u>	<u>4</u>		<u>386,681</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865	1		15,9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260	4		487,99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01,594</u>	<u>7</u>		<u>660,460</u>	<u>8</u>
3400	其他權益		851,590	9		741,909	8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53,692</u>	<u>39</u>		<u>3,601,695</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u>293,677</u>	<u>3</u>		<u>309,358</u>	<u>4</u>
3XX	權益總計		<u>3,947,369</u>	<u>42</u>		<u>3,911,053</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99,529</u>	<u>100</u>		<u>\$ 8,982,3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0,867,558	98	\$ 10,140,438	99
4600	勞務收入	<u>177,420</u>	<u>2</u>	<u>84,692</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044,978</u>	<u>100</u>	<u>10,225,13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10,570,126	96	9,432,360	92
5600	勞務成本	<u>165,780</u>	<u>1</u>	<u>59,941</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735,906</u>	<u>97</u>	<u>9,492,301</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309,072</u>	<u>3</u>	<u>732,829</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2,539	1	52,558	-
6200	管理費用	124,704	1	158,5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6</u>	<u>-</u>	<u>78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819</u>	<u>2</u>	<u>211,930</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101,253</u>	<u>1</u>	<u>520,89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4,687	-	814	-
7190	其他收入	48,711	1	41,4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018	1	32,398	-
7050	財務成本	(<u>63,596</u>)	(<u>1</u>)	(<u>37,64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820</u>	<u>1</u>	<u>36,989</u>	-
7900	稅前淨利	238,073	2	557,88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53,974	-	\$ 114,92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84,099	2	442,960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339	-	(1,2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581	1	51,13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68)	-	2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2,452	1	50,12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6,551	3	\$ 493,082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0,830	2	\$ 459,71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6,731)	-	(16,752)	-
8600		\$ 184,099	2	\$ 442,96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2,712	3	\$ 509,67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6,161)	-	(16,590)	-
8700		\$ 296,551	3	\$ 493,082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16		\$ 2.54	
9810	稀 釋	\$ 1.16		\$ 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楊建章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38,073	\$ 557,8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035	193,728
A20200	攤銷費用	11,326	10,6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299,885)	2,283
A20900	財務成本	63,596	37,642
A21200	利息收入	(4,687)	(814)
A21300	股利收入	(40,650)	(30,4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456	(4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16	28,05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9,422	95,3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	312,123	6,229
A31130	應收票據	15,808	(85,914)
A31150	應收帳款	67,432	(333,3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63)	46
A31200	存 貨	(73,143)	452,930
A31230	預付款項	(190,236)	(40,4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21	(2,334)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461)	(2,15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8)	-
A32125	合約負債	(173,118)	146,293
A32130	應付票據	2,881	20,905
A32150	應付帳款	(18,383)	167,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11)	91,775
A32200	負債準備	(62,912)	(71,7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6	1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07)	(17,5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8,711	1,226,7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64	8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239)	(42,67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66)	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670</u>	<u>1,184,8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8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3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23)	(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548)	(579,7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7	8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	1,9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41)	(7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190)	(70,7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11)	(8,2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650	30,4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260)	(622,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89,807	7,595,7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33,185)	(8,045,86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20,000)	4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6,469	564,7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0,480)	(675,0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8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71,897)	(90,63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9,2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600	17,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314	(255,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276)	306,9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6,128	139,2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852	\$ 446,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170,229,078 元，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10,830,149 元，加計本期退休金精算利益 1,871,123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 329,609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303,088 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361,956,871 元，本年度擬分配股票股利 0.5 元/股，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71,324,611 元。

二、檢附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0,229,078
加：本年度淨利	210,830,149
加：本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871,12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29,6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303,0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727,793
分配盈餘項目	361,956,871
股票股利(0.5 元/股)	(90,632,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71,324,611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前條處理後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註：首次採用 IFRSs 時，就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盈餘）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其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四)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價格決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依有價證券種類進行下列評估： 1. 股權：應評估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參考最近期交易價格及其他參考資訊後議定之。 2 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其他參考資訊後議定之。 3. 其他有價證券：應採可有效評估該有價證券價格之方法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四)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價格決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依有價證券種類進行下列評估： 1. 股權：應評估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參考最近期交易價格及其他參考資訊後議定之。 2 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其他參考資訊後議定之。 3. 其他有價證券：應採可有效評估該有價證券價格之方法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	依法令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改及刪除

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	---	--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十一)第六至八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十一)第六至八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股東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依法令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與第六項修改(刪除及調整順序)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辦理股份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相關業務時，應檢視是否有符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情形，如有符合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依條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子公司若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辦理股份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相關業務時，應檢視是否有符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情形，如有符合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依條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子公司若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依法令修改
第三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本處理程序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u>主管機關</u>申報事項一覽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本處理程序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u>本會</u>申報事項一覽表」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改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79 年 3 月 3 日初訂；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79 年 3 月 3 日初訂；	增訂本次

民國 80 年 9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84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第九次修訂，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第十次修訂，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第十四次修訂， <u>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第十五次修訂。</u>	民國 80 年 9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84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第九次修訂，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第十次修訂，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第十四次修訂。	修訂日
---	---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四、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並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四條：除子公司外，本公司不得從事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伍億元分為叁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項合併發行股票或免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規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選舉方式採由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是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辦法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依需要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之。

第二十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中全體董事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董事酬勞金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視實際需要，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最高貳萬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並於每會

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送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前條處理後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二：除上述盈餘分配分派用以獎勵員工外，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皆得用以獎勵員工。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之三：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訂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定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另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後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五、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選舉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韋翰	109.6	3年	1,896,315	1.05	1,896,315	1.05	0	0	0	0
副董事長	玉展投資(股)公司	109.6	3年	2,165,726	1.2	2,004,726	1.11	0	0	0	0
	代表人：吳勇次	109.6	3年	1,474,512	0.81	1,445,512	0.80	2,331,954	1.29	0	0
董事	劉明潭	109.6	3年	1,175,755	0.65	1,175,755	0.65	5,336,251	2.94	0	0
董事	佑明投資(股)公司	109.6	3年	12,806,326	7.06	12,806,326	7.06	0	0	0	0
	代表人：黃燦明	109.6	3年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海明投資(股)公司	109.6	3年	41,382,074	22.83	41,344,074	22.81	0	0	0	0
	代表人：洪國瑜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海明投資(股)公司	109.6	3年	41,382,074	22.83	41,344,074	22.81	0	0	0	0
	代表人：陳石城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昌禧	109.6	3年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士賢	110.7	2年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柏中	109.6	3年	0	0	0	0	0	0	0	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7.5%；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上表為截至 112 年 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22 日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1,812,645,220 元，分為 181,264,522 股，故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875,871 股 (7.5%*80%=6%)。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